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 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

本公佈由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上市科決定、本公司就上市科決定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的覆核申請以及上市委員會決定。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提交覆核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進一步及最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在覆核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申請的結果尚不確定。倘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覆核後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股份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覆核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其認為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